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

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
108年2月14日彰女學字第1080000971號簽修正
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
109年8月28日彰女學字第1090005776號函修正
111年3月4日彰女學字第1110200028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

貳、獎勵：

一、小功：擔任幹部、伙委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嘉獎1次：全學期

(一)內務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整潔工作認真。

(三)擔任樓長、晚自習點名班長。

參、凡有合於下列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記點事項：

一、違規1點：

(一)未依第肆點生活作息規定時間活動。記點後未改正者每10分鐘加記一點。

(二)寢室長點名不確實。

(三)晚點名完後於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，出宿舍拿東西者。

(四)第捌點生活教育：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餐廳值日生未到或值勤不盡責。

(六)逾時找檢。

(七)大掃除穿拖鞋下餐廳。

(八)週五中午未將餐廳椅子搬至桌上

(九)非用餐時間進入餐廳者(含提早下餐廳)。

(十)12:20前用個人碗盤盛湯。

(十一)鑰匙未交回大廳。

(十二) 餐桌桌面未擦。

(十三)同一天未刷卡者。

(十四)逾時請歸或請晚歸。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違規 2 點：

(一)早上 07:10 時、晚上 07:05 時遲出後回宿舍拿東西。

(二)點名班長、樓長或室長點名不確實。

(三)晚點名完後於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，由幹部陪同出宿舍拿東西者。

(四)第陸點生活作息：情節嚴重者

(五)第柒點請假、外出及補習：情節嚴重者

(六)第捌點生活教育：情節嚴重者

(七)填寫外出簿返回後，未檢附外出證明者(一律於 21:30 前繳交)。

(八)晚自習、晚讀及熄燈後洗衣、洗澡或使用整容室電器者。

(九)晚點名完後，私自離開宿舍者。

(十)填留後取消留宿者。

(十一)晚讀或熄燈後吵鬧者。

(十二)06：00 開燈前及 23：30 熄燈後，使用照明設備或逾時熄燈。

(十三)上課時間，進入宿舍者(特殊狀況者例外)。

(十四)未經允許，進入其他人寢室者。

(十五)無故未出席住宿生座談會者或宿舍舉辦的活動。

(十六)在寢室晚自習寢室鎖門。

(十七)干涉幹部執行公務者。

(十八)無特殊原因補留者。

(十九)晚自習期間(含晚讀及夜讀)，到他人寢室吵鬧者。

(二十)值星不周或公差未到者。

(二十一)擔任宿舍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- (二十二)亂按警鈴者。
- (二十三)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知情不報者。
- (二十四)私自調換寢室位置者。
- (二十五)不服從幹部指導、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六)未收餐盤。
- (二十七)未請歸或未請晚歸。

三、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退宿，並視情節依照學生獎懲規定，送交獎懲委員會。

- (一)累滿 20 點(含 20 點)者。(為配合退費期程，分別於 2 次期中考後，區分 2 次檢討辦理退宿事宜)
- (二)不假外出或外宿。
- (三)不服從舍監或幹部指導、糾正、態度惡劣者。
- (四)屢犯舍規，屢誡不改者。
- (五)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- (六)偽造文書者。
- (七)使用電器、違禁用品及炊食器具者。
- (八)申請補習外出而未補習者。
- (九)幫(請)他人刷卡者。
- (十)其他宿舍違規事項，情節嚴重者。

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申請住校同學或住宿生在學期中曾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二、違規被登記者若有疑問，須於 3 天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違規記點每滿 2 點罰公差 1 次，並於公差工作完成後予以註銷。
- 四、學期超過第 10 週未按時繳交伙食費、住宿費或補繳上學期寢室冷氣費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(家境清寒或特殊者例外)
- 五、退宿後若因需求再申請住宿、應間隔一學期後得依規定時間申請住宿。